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兵部

土司　土司授職三

廣西南甯府所屬遷隆峒長官司黃國運。順治十五年授職。康熙十九年。給有印信號紙。歲徵米折銀二十四兩零。○慶遠府所屬。永定長官司韋盛春。順治九年授職。給有印信號紙。歲徵米折銀五十五兩零。內存留銀二十四兩。起運銀三十一兩零。遇閏加徵銀四兩零。永順長官司鄧世廣。順治九年授職。給有印信號紙。歲徵

米折銀八十三兩零。內存留銀五十一兩零。起運銀三十二兩零。遇閏加徵銀六兩。副長官司彭希聖。順治九年授職。給有印信號紙。歲徵米折銀二十四兩零。遇閏加徵銀一兩零。○雲南順甯府所屬。耿馬宣撫司悶括。

國朝平滇授職。給有印信號紙。管轄耿馬兼猛猛地方。歲徵米折銀二十五兩零。又差發銀三十兩。孟連長官司刁派夷。雍正七年授職。給有印信號紙。乾隆二十九年裁。三十九年以刁派金改授宣撫使。頒給印信號紙。歲徵廠課銀三百

兩。又實徵永昌府撥歸站赤銀一十三兩零。又差發銀四十八兩。○臨安府所屬。納樓茶甸副長官司普率。虧容甸副長官司太昌。俱

國朝平滇授職。給有印信號紙。管轄納樓虧容。及落空溪處在能恩陀納更地方夷田。歲徵折色米八百三十二石二斗有奇。本色米四百八石有奇。又差發銀一千五百二十六兩零。戶口食鹽銀二十三兩零。光緒九年。裁納樓茶甸長官司副長官改為土舍。以該土目等公舉之普衛本等四名充當。將八里地方分撥均勻。各管二

里。其三猛地方。歸長舍兼轄。○普洱府所屬車里宣慰司刁移禱。

國朝平滇授職。給有印信號紙。乾隆三十八年。刁維屏潛逃裁革。四十二年。以刁土宛復襲宣慰使職。歲徵米一千八十四石。○大理府所屬。十二關副長官司李恬森。

國朝平滇授職。給有印信號紙。○永昌府所屬。遮放副宣撫司多爾忠。

國朝平滇授職。給有印信號紙。歲徵騰越州撥歸差發銀八兩。○龍陵廳所屬。潞江安撫司線有

功。

國朝平滇授職。給有印信號紙。歲徵永昌府撥歸差發銀八十二兩。芒市安撫司放䝉。

國朝平滇授職。給有印信號紙。歲徵永昌府撥歸差發銀七十兩。又騰越州撥歸馬童鋪陳銀一十三兩。○騰越州所屬。南甸宣撫司刁呈祥。

國朝平滇授職。給有印信號紙。歲徵差發銀一十一兩。隴川宣撫司安靖。

國朝平滇授職。給有印信號紙。歲徵差發銀一百七十兩。干崖宣撫司刁建勛。

國朝平滇授職。給有印信號紙。歲徵差發銀五十
兩。盖達副宣撫司刁思韜。
國朝平滇授職。給有印信號紙。猛卯安撫司刁思
瑄。
國朝平滇授職。給有印信號紙。戶撒長官司賴朝
佐。
國朝平滇授職。給有印信號紙。康熙五十一年。緣
事裁革。乾隆三十五年。以賴君奭復襲長官司
職。腊撒長官司盖朝選。
國朝平滇授職。給有印信號紙。雍正二年。緣事裁

革。乾隆三十五年。以益榮邦復襲長官司職。○
會澤縣所屬。木期古土千戶祿承恩。乾隆三十
一年設。即於是年授職。給有號紙。無印信。○貴
州貴陽府所屬。中曹長官司謝正倫。順治十五
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中曹白巖蔡
家關後寨等處邨寨。養龍長官司蔡瑛。康熙八
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養龍上水等
處邨寨。白納長官司周爾齡。順治十五年准襲
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白納擺駝等處邨寨。
副長官司趙啟賢。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

信。有號紙。管理白納關口等處郎寨。虎墜長官司宋繼榮。順治十六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虎墜黃土等處郎寨。以上各土司。歲徵米穀及條編馬館銀。皆係貴陽府徵收。○定番州所屬。程番長官司程民新。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程番等處郎寨。上馬橋長官司方維新。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上馬岡渡等處郎寨。小程番長官司程登雲。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小程名頭等處郎寨。盧番長官司盧

大用。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盧尖大羊等處邨寨。方番長官司方正綱。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方番沙鍋等處邨寨。韋番長官司韋璋。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韋番山頂等處邨寨。卧龍番長官司龍國瑞。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卧龍亞水等處邨寨。小龍番長官司龍象賢。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小龍谷令等處邨寨。金石番長官司石玉如。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

印信號紙。管理金石水星等處邨寨。羅番長官司龍從雲。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羅番黎家等處邨寨。大龍番長官司龍登雲。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大龍巖腳等處邨寨。木瓜長官司石玉林。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木瓜上長蜡等處邨寨。副長官司顧大維。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木瓜打段等處邨寨。麻嚮長官司得志。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麻嚮格總等處邨寨。以

上各土司。歲徵米穀及條編馬館銀。皆係定番州徵收。○開州所屬。乖西長官司楊瑜。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乖西指卡等處邨寨。副長官司劉國柱。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乖西上排等處邨寨。以上各土司。歲徵米穀及條編馬館銀。皆係開州徵收。○龍里縣所屬。大谷龍長官司宋之尹。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谷龍新寨等處邨寨。小谷龍長官司宋景運。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谷龍平

寨等處邨寨。羊場長官司郭天章。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羊場上老傍等處邨寨。以上各土司。歲徵米穀及條編馬館銀皆係龍里縣徵收。○貴定縣所屬。平伐長官司李世蔭。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平伐工國等處邨寨。大平伐長官司宋世昌。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大平伐擺成等處邨寨。小平伐長官司宋天培。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小平伐羅海等處邨寨。新添長官司宋鴻基。順治

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新添米孔等處邨寨。以上各土司。歲徵米穀及條編馬館銀。皆係貴定縣徵收。○郎岱廳所屬。西堡副長官司温捷桂。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西堡馬頭等處邨寨。歲徵米穀及條編馬館銀。係郎岱廳徵收。○歸化廳所屬。康莊副長官司于應鵬。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康莊新寨等處邨寨。歲徵米穀及條編馬館銀。係歸化廳徵收。○永甯州所屬。頂營長官司羅洪勛。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

給有印信號紙。管理頂營等處邨寨。沙營長官
司沙裕先。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
紙。管理沙營等處邨寨。以上各土司。並無歲徵
銀米。○鎮遠府所屬。偏橋長官司安顯祖。順治
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平甯等
處邨寨。印水長官司楊勝梅。順治十六年准襲
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印水等處邨寨。以上
各土司。歲徵米穀及條編馬館銀。皆係鎮遠府
徵收。○黃平州所屬。巖門宣化長官司何仕洪。
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革

夷冷西等處邨寨並無歲徵銀米○思南府所屬蠻彝長官司安如鬆順治十七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盌水壩等處邨寨朗溪長官司田養民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四大邨等處邨寨副長官司任進道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沿河祐溪長官司張承祿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沿河水卜圖等處邨寨副長官司冉鼎臣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以上各土司歲徵米穀及條編馬館銀皆係

思南府徵收。○平越州所屬。楊義長官司金榜。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楊義等處邨寨。歲徵米穀及條編馬館銀。係平越州徵收。○思州府所屬。都坪長官司何學政。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在城峩異二里等處邨寨。副長官司周如明。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都素長官司周之龍。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杜麻凱樓等處邨寨。副長官司何起圖。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黃道溪長官

司黃金印。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平岳茅坡等處邨寨。副長官司劉士元。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施溪長官司劉師光。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官民二里等處邨寨。以上各土司。歲徵米穀及條編馬館銀。皆係思州府徵收。○黎平府所屬。潭溪長官司石玉柱。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潭溪蒙邨等處邨寨。副長官司石巖。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歐陽長官司歐陽運洪。順治十五年

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歐陽應寨等處邨寨。副長官司吳登科。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龍里長官司楊勝梯。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龍里杷寨等處邨寨。亮寨長官司龍文炳。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亮寨中首等處邨寨。中林驗洞長官司楊應詔。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中林羊艾等處邨寨。古州長官司楊雲龍。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古州羅理等處邨寨。湖耳長官

司楊至通。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湖耳嫩寨等處邨寨。副長官司楊大勳。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高寨等處邨寨。八舟長官司吴遇主。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八舟羅寨等處邨寨。新化長官司歐陽謹。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新化崧寨等處邨寨。洪州泊里長官司李煦。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洪州青特洞等處邨寨。副長官司林起鵬。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

號紙。管理洪州大斗等處部寨。以上各土司。歲徵米穀及條編馬館銀。皆係黎平府徵收。○都匀府所屬。都匀長官司吳玉。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吳家司固等處部寨。副長官司王應祖。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王家上壩等處部寨。邦水長官司吳昌祚。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邦水谷蒙等處部寨。以上各土司。歲徵米穀及條編馬館銀。皆係都匀府徵收。○麻哈州所屬。平定長官司吳士爵。順治十五年准襲

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平定難東等處部寨。
樂平長官司宋治政。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
印信。有號紙。管理樂平芒壩等處部寨。以上各
土司。歲徵米穀及條編馬館銀。皆係麻哈州徵
收。○獨山州所屬。爛土長官司張咸遠。順治十
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爛土拉芒
等處部寨。豐甯上長官司楊懋功。順治十五年
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上王堆等處部
寨。豐甯下長官司楊咸遠。順治十五年准襲前
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蠻洛等處部寨。以上各

土司。歲徵米穀及條編馬館銀。皆係獨山州徵收。○銅仁府所屬。省溪長官司楊秀銘。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省溪等處部寨。副長官司戴以正。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提溪長官司楊通正。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提溪等處部寨。副長官司張體泰。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三洞等處部寨。以上各土司。歲徵米穀及條編馬館銀。皆係銅仁府徵收。○松桃廳所屬。烏羅長官司楊洪基。順治十五年

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烏羅等處邨寨。副長官司冉天臣。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平頭著可長官司、楊昌續。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平頭等處邨寨。副長官司田茂功。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以上各土司。歲徵米穀及條編馬館銀。皆係松桃廳徵收。

兵部

土司

土司襲職　議敘　議處　議卹

土司襲職○順治初年定。土官無子者許弟襲。無子弟。許其妻或壻為夷民所信服者一人襲。其應承襲之人。由督撫具題。將該土官頂輩宗圖親供。司府州鄰印甘各結。及原領敕印。親身赴部。由部覈明。方准承襲。○康熙十一年題准。土官子弟年至十五。方准承襲。未滿十五歲者。督撫報部。將土官印信事務。令本族土舍

護理。侯承襲之人。年滿十五。督撫題請承襲每承襲世職之人。給予鈐印號紙一張。將功次宗派及職守事宜填註於後。後遇子孫襲替。本省掌印都司驗明起文。或由布政使司起文。並號紙送部查覈無異。即與題請襲替。將襲替年月頂輩填註於後。填滿換給。如遇有水火盜賊損失者。於所在官司告給執照。赴部查明補給。如有犯罪革職故絕等事。都司布政使司開具所由。將號紙繳部註銷。如宗派冒混。查出參究。

又題准。土官襲職。停其親身赴京。取具地方官

保結。並宗圖呈報該督撫。保送到部。准其承襲。
○十九年題准。土官病故。其子病廢不能承襲者。准與孫襲。○又題准。土官年老有疾。請以子代者亦准。○雍正三年覆准。土官病故。該督撫於題報時。即聲明應襲之人。取具宗圖鄰封甘結。並原領號紙。定限六月內具題承襲。其本經具題之先。即令承襲之人照署印官例署印任事。地方官不得將印信封固。致滋事端。有勒索留難者。將該管上司照違限例。議處。再土官之許其承襲者。原因其祖父嚮化歸誠。著有勞績。

故世其官以昭激勸。今土官嫡長子孫。雖得承
襲本職。此外支庶。更無他途可以進身。嗣後各
處土官庶支子弟。有馴謹能辦事者。許本土官
詳報督撫。具題請
旨。酌量給予職銜。令其分管地方事務。其所授職銜。
視土官各降二等。如文職本土官係知府。則所
分者給通判銜。係通判。則所分者給縣丞銜。武
職本土官係指揮使。則所分者給指揮僉事銜。
係指揮僉事。則所分者給正千戶銜。照例頒給
敕印號紙。其分管地方。視本土官多不過三之一。少

五之一。此後再有子孫可分者。亦許其詳報督
撫。具題請
旨。照例分管。再降一等。給予職銜印信號紙。○乾隆
七年議准。土官承襲。舊例由本省都司驗明起
文。今各省掌印都司。業經裁汰。嗣後土官承襲。
由布政使司取具地方並鄰封土官印甘各結。
及土官親供戶族宗圖原領號紙。詳報督撫。於
半年內具題請襲。由部覈對無異。題明准襲後。
將襲替職銜繕入號紙給發。如有事故稽遲。不
能請襲者。於半年限內咨部存案。日久亦准承

襲承襲之人有宗派不清頂冒陵奪各弊查出革職具結之鄰封土官照例議處○二十八年覆准西藏管轄之千戶百戶百長等缺出向係轉咨西甯大臣報部辦理但此三十九部落各分游牧居住遠近不同頭目之缺甚屬緊要其千戶百戶百長各項缺出自應就近令駐藏大臣查明咨部兵部彙題給予執照毋庸轉咨西甯大臣辦理○三十三年覆准土官病故乏嗣均照定例挨次承襲非篤疾殘廢及身有過犯與苗民不肯悅服例不准承襲之人概不得越

次請襲其承繼之子仍論其本身支派如非挨
次承襲者止許分授財產不准承襲仍取具圖
結咨部存案其襲職時文武土官造送宗圖册
內將本支各派全行開列逐一添註以備稽查
○三十八年覆准蘇爾莽族百戶喇嘛噶爾旺
瓦病故轉生其前世既無伯叔兄弟姪壻可以
承襲該族番衆素崇黃教噶爾旺瓦已轉七世
實屬番衆崇信之人將百戶之職仍以轉生喇
嘛噶爾旺瓦承襲
議敘○順治初年定土官效力勤勞並投誠之

後。能殺賊拒逆。平定地方者。督撫具奏優加升

賞。康熙十一年題准。土官徼解錢糧全完者。

督撫奬賞銀牌花紅。二十二年議准。滇黔土

官。無論逃人逃兵叛屬。擒獲六十名者。加一級

數多者遞准加級。不及六十名者。督撫量加奬

賞。雍正四年覆准。土官土目。有隨師效力應

議敘之人。止就原職加銜。如宣慰使司。宣撫使

司。安撫使司。則有各司使副使同知僉事等銜。

招討使司。副招討使司。長官司。則有招討使長

官副長官等銜。指揮使司。則有指揮使同知僉

事正千戶副千戶百戶等銜。照原官品級以次升授遞加。至宣慰使指揮使而止。如有餘功。准其隨帶。仍令以本職管事。及襲替時。亦止以原世職承襲。○又議准。土官能約束土衆。擒勦盜賊。一應案牘於一年內全結者。督撫具奏加一級。一年內完結過半者。督撫量加獎賞。○五年覆准。各省土官。有實心效力擒獲姦匪者。照內地文武官擒獲盜首之例。加級紀錄。其立有軍功奉法守職者。均照原題以次加銜賞給朝衣。○乾隆二十九年奏准。不拘本省鄰省之兇手

盜首。逃匿土司地方。該土司能查解五名以上者。紀錄一次。十名至十四名者。紀錄二次。十五名者。加職一級。三十名者。加職二級。如一年不數議敘之數。准併次年接算議敘。不准三年合算。○三十九年奏准。土司土職軍功保列出衆者。方准加銜一等。頭等者加一級。二等者紀錄二次。三等者紀錄一次。其土兵列為出衆者。賞銀三兩。頭等者賞銀二兩五錢。二等者賞銀一兩五錢。三等者賞銀五錢。○四十九年奏准。土司土職。奉

旨從優議敘。將保列出衆土司加銜一等。再加一級。
頭等者加銜一等。二等者加一級。三等者紀錄
二次。土兵於應得例賞之外。各按所列等第應
得銀數。加賞三分之一。○又奏准。委署屯土官
弁。隨征出力。交部議敘者。仍照土兵例給予賞
銀。毋庸議給加級紀錄。
議處○康熙八年覆准。野苗擄掠百姓。該管土
官隱諱不報者。降二級留任。○十年題准。土官
互相殘殺。能自悔過和息者免議。○十一年題
准。土官嚇詐部民。恣意侵害者革職。○十四年

議准。土官不食俸。有罰俸降俸之案。皆免其處
分。其因公詿誤應降一級二級三級調用者。止
降一級留任。降四級五級調用者。止降二級留
任。應革職者降四級留任。○二十一年議准。土
官緝獲旗下逃人。照例解部。獲逃兵叛屬。解督
撫懲治。照例安插。如該土官地方失察逃人一
名。或被別土官擒獲。或逃人供在某土官處審
實。將土官降一級。知情藏隱者革職。○三十年
題准。土官凡有
欽部案件奏銷錢糧遲誤之處。均照流官例處分。但

土官不食俸。如遇罰俸降俸降級等事。均按其品級計俸罰米。每俸銀一兩罰米一石。移儲附近常平倉。以備賑荒。○四十三年題准。黔楚頑苗生事。聚衆不及五十人者。百戸寨長各罰俸六月。五十人者罰俸一年。百人者革職。百人以上者革職。杖責四十。不准折贖。知情不禁止者革職枷示一月。杖責如前。不准折贖。若商謀指使意在分肥者。照首犯治罪。○四十四年議准。兇苗伏草捉人。枷附在巢。勒銀取贖。所管土官失察者。每案罰俸六月。積三案革職。知而不禁

者革職。杖四十。不准折贖。若商謀指使意在分肥者革職。枷三月。不准折贖。其外委無品級俸祿土官。遇有捉人勒贖之案。杖四十。黜退別選。

○雍正三年

諭。各處土官。鮮知法紀。所屬土民每年科斂。較之有司徵收正供。不啻倍蓰。甚至取其馬牛。奪其子女。生殺任情。土民敢怒而不敢言。莫非朕之赤子。而土民獨使向隅。朕心深為不忍。然土官之敢於恣肆者。大率皆漢姦為之指使。或緣事犯法。避罪藏身。或積惡生姦。倚勢橫行。此輩粗知文義。為之主文辦事。教之為

非。無所不至。嗣後督撫提鎮務嚴飭所屬土官。愛惜
土民。毋得濫行科斂。如申飭之後。不改前非。一有犯
事。土官參革從重究擬。漢姦立置重典。切勿姑容寬
縱。以副朕子惠元元遐邇一體之至意。○四年議准。
土官不遵法度。故縱苗猓為盜。劫殺擄掠男女
財物。擾害土民者。該督撫查出。即題參革職。別
擇應承襲之人。准其承襲。至有養盜殃民怙惡
不悛者。該督撫據實題參。嚴拏治罪。或應改土
為流。及別立土官。均請
旨施行。○十三年議准。土官土人。因公遠赴外省。許

呈明該管官轉報督撫。給咨知會所到地方之督撫查覈。於事竣日。給咨知會本省督撫。均計程立限。毋許逗遛。有不行申報。擅自出境者。土官革職。土人照無引私渡關津律杖八十。若潛往外省生事為匪。別經發覺者。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皆照軍人私出外境擄掠。不分首從發邊遠充軍律治罪。其本境及所到汛守官失察者。罰俸降調有差。○乾隆七年議准。土官管轄之熟苗為盜。該土官明知故縱者革職。養盜殃民者革職提問。苗蠻聚衆行刦。侵犯城池。該

土官實係失察者革職其人數無多尋常盜案限一年緝獲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獲日開復。○又議准苗夷在土官境內或犯命盜搶奪誘拐爭訟之案該土官准州縣移會徇隱不為解送者督撫題參革職擇其賢子弟承襲果正犯逃逸限年半緝獲無獲者咨參再限一年緝拏限滿無獲降一級留任能獲本案及別案兇犯者皆准開復若降級留任至五案者別襲若受賄隱匿不解送者革職提問不准親子承襲取其宗圖擇本支伯叔兄弟兄弟之子為夷衆所

信服者。題請承襲。○二十九年奏准。土苗夷猓有犯命盜抄搶拐掠爭訟等案。如該犯住居土官所轄地方。將該土官分別情節議處。如該犯住居隔省隔邑。俱以文到之日為始。限四箇月務行拏解。如限滿不解。查係庇匿。即將庇匿之員指名題叅。照徇庇例議處。若果係犯逃無獲。照承緝兇犯例六箇月限滿。初叅住俸勒限一年緝拏。一年限滿復叅。降一級留任。計至五案。亦行革職。○三十年題准。凡土官延幕將姓名年籍通知專轄州縣。確加查驗。人果端謹。實非

流棍。加結通報。方准延入。儻文武土官私聘土幕。不通知州縣查驗。照違令私罪律罰俸一年。若知係犯罪之人。私聘入幕。並延請復縱令犯法者。照職官窩匿罪人例革職。土幕私就。飭令專轄州縣嚴加驅逐。如有教誘犯法。視其所犯之輕重。俱照匪徒教誘犯法加等例治罪。若敢寋潛逃。即行指拏重懲。以示儆惕。○四十三年覆准。廣西省慶遠等五府屬土司。各有官莊田畝。收取租息。以資養贍。原不許私行典賣。其屬下土目土民。一切詞訟錢糧。皆聽土官經理查

辦。尤不許互相交易。致滋弊端。若不明立科條。嚴行查究。不免日久玩生。現在已經典賣田畝。查明有力土司。速即勒令回贖。其中或有不能回贖者聽。惟嚴禁各土司。嗣後不許私相典賣。如再有違禁不遵者。立即追價入官。田還原主。並將承買之人。比照盜賣官田律。田一畝笞五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其違例典賣之土司。議以降一級留任。若該土司有倚勢抑勒情事。即將勒賣之土司降一級調用。○

嘉慶六年奏准。任居隔省隔邑之土苗夷猓。有

犯命盜抄搶搨掠爭訟等案。如四箇月限滿不解。查係庇匿。即將庇匿之員革職。○道光十四年奏准。夷人有搶擄殺傷之案。該土司如一年內報案至三四起者。降頂戴一級。拿獲別案。准其抵銷。至應議降級留任處分。積算至五案者。將該土司革職。另選承襲。如諱匿不報。一經查出。從重治罪。

議卹。○康熙十七年題准。土兵助戰陣亡者。照步兵例減半給賞。陣前受傷者。照各等第減半給賞。○乾隆三十七年

諭自上年征勦小金川以來其派調隨征土司等踴躍從公與官兵一體出力自宜優加渥澤以示鼓勵惟向例土兵土練於接仗時遇有陣亡受傷者照綠營兵丁減半賞卹至土職部中向無議卹之條但念同屬盡瘁戎行不得並邀恩卹其情殊為可憫所有土司土職遇有陣亡受傷應如何酌定加恩賞卹之處著該部即行詳悉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土司土職陣亡傷亡者三品土官賞銀二百五十兩四品土官賞銀二百兩五品土官賞銀一百五十兩六品土官賞銀一百兩七品八品土

官賞銀五十兩。俱加銜一等。令伊子承襲一次。仍以本身應得土職照舊管事。俟再承襲時。將所加之銜註銷。空銜頂戴。照八品土官例賞賚毋庸給與加銜。○三十九年奏准。土司土兵打仗受傷。列為頭等者給銀十五兩。二等者給銀十二兩五錢。三等者給銀十兩。四等者給銀七兩五錢。五等者給銀五兩。此內陣亡傷亡兵丁應給之銀。並無妻子親屬承受者。給銀二兩。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委員致祭。○又奏准。出征病故三品四品土官賞銀二十五兩。五品六

品土官賞銀二十兩。七品八品土官賞銀十五兩。其打仗奮勉。屢著勞績。立功後病故。經該將軍保列等第報部者。即照該土司應得議敘之加銜加級紀錄。分別令伊子承襲土司時。隨帶一次。土兵賞銀八兩。○四十九年奏准。土司土兵打仗受傷。例給期限。頭等傷予限半年。二等傷予限五箇月。三等傷予限四箇月。如限內因傷亡故。仍照陣亡例議卹。其有限外因傷亡故者。頭等傷再與限六箇月。二等傷再與限五箇月。三等傷再與限四箇月。俱令該管官出具印

甘谷結報部議卹至向例尚有四五等傷給銀
之例今四五等傷名目遵
旨概行删除○五十八年
諭向例出征陣亡兵丁綠營步兵賞卹銀五十兩屯練
降番祇賞銀二十五兩此次進征廓爾喀屯練降番
登山陟險甚為勞苦所有陣亡之屯練降番俱著加
恩改照綠營步兵之例賞卹銀五十兩以示體卹兵
丁捨命陣亡豈可分別厚薄此後永以為例○又
諭向來綠營陣亡官弁俱給與世職俟襲次完時給與
恩騎尉世襲罔替原以彰卹勳勞特加優典至屯土

官弁。遇有征調。無不踴躍爭先。著有勞績。而臨陣捐軀者。向止給與賞䘏銀兩。分別加銜。並未一體議給世職。該屯土員弁。與綠營同一效命疆場。而䘏典各殊。究未免稍覺向隅。嗣後屯土官弁設遇調發。有隨征陣亡者。均著照綠營之例。按照實任職分給與世職襲次。俟襲次完時。再給予恩騎尉世襲罔替。至此等承襲世職人員。遇有該處屯土備弁缺出。著先儘此項人員酌量拔補。如此逾格加恩。永為定例。該屯土官弁等。益當倍加感激。盡力戎行。以副朕一視同仁獎勵忠藎之至意。欽此。遵

旨議定。陣亡屯土員弁。均照綠營副將以下經制外委以上之例。給與雲騎尉世職襲次完時。給與恩騎尉世襲罔替。一體辦給

教書。遇有該管屯土員弁缺出。先儘補用。至屯土職任等官。向不送部引

見。此項世職人員。即令該督撫查明應襲之人。具題請襲。毋庸送部。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九十

兵部

綠旗營制

提督九門巡捕五營步軍統領　左翼總兵　右翼總兵　直隸總督　直隸古北口提督　馬蘭鎮總兵官　泰寧鎮總兵官　宣化鎮總兵官　天津鎮總兵官　正定鎮總兵官　大名鎮總兵官　通永鎮總兵官

提督九門巡捕五營步軍統領○提督九門巡捕五營步軍統領一人。除統轄步軍營外。專轄巡捕營中營。統轄南左北右四營十六門門千總。提督中軍兼管中營副將一人。駐紮海淀下窪子。兼轄中營　圓明園　暢春園樹村　靜宜園　樂善園五汛。參將一人。駐紮春熙院。中營遊擊一人。駐紮香山四王府地。副將中軍

兼管

圓明園汛都司一人。駐紥掛甲屯。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三人。兵六百三十名。

暢春園汛守備一人。駐紥海淀下窪子。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三人。兵五百三十名。

樹邨汛守備一人。駐紥樹邨南頭。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三人。兵六百二十名。

靜宜園汛守備一人。駐紥香山。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三人。兵六百三十名。

樂善園汛守備一人。駐紥西直門外西關。千總二人。把總四

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三人。兵五百九十名。○
內九門。正陽門千總二人。門甲二十名。門軍四
十名。崇文門千總二人。門甲三十名。門軍四十
名。宣武門千總二人。門甲三十名。門軍四十名。
德勝門千總二人。門甲三十名。門軍四十名。安
定門千總二人。門甲三十名。門軍四十名。朝陽
門千總二人。門甲三十名。門軍四十名。阜成門
千總二人。門甲十名。門軍四十名。東直門千總
二人。門甲三十名。門軍四十名。西直門千總二
人。門甲三十名。門軍四十名。外七門。永定門千

總二人。門甲十名。門軍四十名。左安門千總二人。門甲十名。門軍四十名。右安門千總二人。門甲十名。門軍四十名。廣渠門千總二人。門甲十名。門軍四十名。廣安門千總二人。門甲十名。門軍四十名。東便門千總二人。門甲十名。門軍四十名。西便門千總二人。門甲十名。門軍四十名。

左翼總兵。左翼總兵一人。與步軍統領同堂辦事除統轄步軍營外專管巡捕營南左二營

南營參將一人。駐紮崇文門外抽分廠兼轄南營西珠市口。東珠市口。東河沿。西河沿。花兒市。菜市口六汛

南營遊擊一人。駐紮宣武門外菜市口

西珠市口汛都司一人。駐紮棉花頭條胡同。

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三人。兵四百二十三名。參將中軍兼管東珠市口汛守備一人。駐紮東珠市口。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三人。兵四百二十三名。東河沿汛守備一人。駐紮東河沿。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三人。兵四百十三名。西河沿汛守備一人。駐紮鐵廠。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三人。兵四百十三名。花兒市汛守備一人。駐紮崇文門外上三條胡同。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三人。兵四百十四名。菜市口汛守

備一人。（駐紮廣安門內牛街。）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三人。兵四百十四名。左營參將一人。（駐紮朝陽門外芳草地。兼轄左營左安。河陽。東便。廣渠四汛。）左營遊擊一人。（駐紮東便門外三塊板。）左安汛都司一人。（駐紮左安門外關廂。）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三人。兵四百名。參將中軍兼管河陽汛守備一人。（駐紮朝陽門外南河沿。）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三人。兵四百三十名。東便汛守備一人。（駐紮東便門外三惠祠。）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三人。兵四百名。廣渠汛守備一人。（駐紮廣渠門外關廂。）

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三人。

兵三百七十名。

右翼總兵。右翼總兵一人。與步軍統領同堂辦事。除統轄步軍營外。專管巡捕北營北右二營。

北營參將一人。駐劄德勝門外大關。兼轄北營德勝。安定。東直。朝陽四汛。

北營遊擊一人。駐劄安定門外大關。

德勝汛都司一人。駐劄德勝門外大關。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三人。兵三百七十五名。

參將中軍兼管安定汛守備一人。駐劄安定門外大關。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三人。兵三百七十五名。

東直汛守備一人。駐劄東直門外大關。千總二人。

把總四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三人。兵三百七十五名。朝陽汛守備一人。（駐紮朝陽門外雞市口）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三人。兵三百七十五名。右營參將一人。（駐紮阜成門外關廂。兼轄右營永定。阜成。西便。廣安四汛。）右營遊擊一人。（駐紮廣安門外關廂。）永定汛都司一人。（駐紮永定門外窩橋。）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三人。兵三百五十名。參將中軍兼管阜成汛守備一人。（駐紮阜成門外鹽市口）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三人。兵三百五十名。西便汛守備一人。（駐紮西便門外角樓。）千總二人。把總四

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三人。兵三百五十名。廣安汛守備一人。駐紮廣安門外關廂。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三人。兵三百五十名。

直隸總督○直隸總督一人。節制一提督七鎮。駐紮保定府。統轄本標左右前後四營。兼轄保定城守涿州。拱極中路。東路。南路。西路。北路。張家口。獨石口十營。熱河客爾沁。烏蘭哈達。塔子溝。承德府。臥沸寺。三座塔。多倫諾爾七營。吉林捕盜五營。奉天捕盜二十五營。永定河。北運河。南運河等三營。左營兼中軍副將一人。兼轄右營。統轄前後二營。中軍都司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九人。兵四百九十八名。右營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

四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八人。兵四百九十八名。前營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三人。外委四人。額外外委八人。兵五百十名。後營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三人。外委四人。額外外委八人。兵五百十名。○保定城守營參將一人。駐紮保定府。兼轄新雄一營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六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九人。兵七百八十一名。新雄營都司一人。駐紮新城雄縣把總一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三人。兵二百十七名。○涿州營參將一人。駐紮涿州。中軍守備

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三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二人。兵三百十三名。○拱極營遊擊一人。駐紮拱極城。兼轄良鄉一營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二人。兵二百五十七名。○良鄉營守備一人。駐紮良鄉縣把總一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九十七名。○中路捕盜千總一人。駐紮順天府衙門屬順天府治中轄把總一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一人。兵六十六名。○東路捕盜把總一人。駐紮通州。屬東路同知轄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三人。兵一百七十九名。○南路捕盜把總一人。外委三人。駐紮黃村。屬南路同知轄額

外外委三人○兵一百七十九名○西路捕盜把總一人駐紮盧溝橋。西路同知轄。屬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三人○兵一百十三名○北路捕盜把總一人駐紮沙河。屬北路同知轄。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三人○兵一百七十九名○張家口捕盜千總一人駐紮興和城汛。屬張家口廳同知轄。把總一人駐紮張家口外太平莊。外委二人○兵四十名○獨石口捕盜千總一人駐紮喜峯砦。屬獨石口廳同知轄。把總一人駐紮丁莊營。外委一人○兵三十八名○熱河喀爾沁捕盜千總一人駐紮平泉州。屬平泉州知州轄。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二人○兵二十九名○烏蘭哈達捕

盜千總一人。駐紮赤峯縣翁牛特汛。屬赤峯縣知縣轄。兵十五名。○塔子溝捕盜千總一人。駐紮建昌縣。屬建昌縣知縣轄。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二人。兵二十六名。○承德府捕盜把總一人。駐紮承德府。屬承德府知府轄。額外外委一人。兵三十名。○平泉州臥佛寺捕盜把總一人。駐紮臥佛寺。屬平泉州知州轄。兵十五名。○三座塔捕盜把總一人。駐紮朝陽縣三座塔。屬朝陽縣知縣轄。外委一人。兵十六名。○多倫諾爾廳捕盜千總一人。駐紮多倫諾爾廳。屬多倫諾爾廳同知轄。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三十八名。

○吉林賓州廳捕盜外委一人。駐紮賓州廳。屬賓州廳同知轄。

兵五十名。五常廳捕盜外委一人。駐紮五常廳。屬五常廳同知轄。兵五十名。敦化縣捕盜外委一人。駐紮敦化縣。屬敦化縣知縣轄。兵五十名。雙城廳捕盜外委一人。駐紮雙城廳。屬雙城廳同知轄。兵五十名。伊通州捕盜外委一人。駐紮伊通州。屬伊通州知州轄。兵五十名。奉天昌圖府捕盜千總一人。駐紮昌圖府。屬昌圖府知府轄。把總一人。外委三人。兵一百二十名。新民廳捕盜把總一人。駐紮新民廳。屬新民廳同知轄。外委一人。兵四十名。海城縣捕盜把總一人。駐紮海城縣。屬海城縣知縣轄。外委一人。兵四十名。承德縣捕盜把總一人。駐紮承德縣。屬承德縣知縣轄。

外委一人。兵四十名。開原縣捕盜把總一人。駐紮開原縣。屬開原縣知縣轄。外委一人。兵四十名。鐵嶺縣捕盜把總一人。駐紮鐵嶺縣。屬鐵嶺縣知縣轄。外委一人。兵四十名。遼陽州捕盜把總一人。駐紮遼陽州。屬遼陽州知州轄。外委一人。兵四十名。錦縣捕盜把總一人。駐紮錦縣。屬錦縣知縣轄。外委一人。兵四十名。寧遠州捕盜把總一人。駐紮寧遠州。屬寧遠州知州轄。外委一人。兵四十名。義州捕盜把總一人。駐紮義州。屬義州知州轄。外委一人。兵四十名。廣寧縣捕盜把總一人。駐紮廣寧縣。屬廣寧縣知縣轄。外委一人。兵四十名。蓋平縣捕盜外委

一人。駐紮蓋平縣。屬蓋平縣知縣轄兵二十名。○復州捕盜外委一人。駐紮復州。屬復州知州轄兵二十名。○金州廳捕盜外委一人。駐紮金州廳。屬金州廳同知轄兵二十名。○懷德縣捕盜把總一人。駐紮懷德縣。屬懷德縣知縣轄外委一人。兵六十名。○奉化縣捕盜把總一人。駐紮奉化縣。屬奉化縣知縣轄外委一人。兵六十名。○康平縣捕盜把總一人。駐紮康平縣。屬康平縣知縣轄外委一人。兵六十名。○海龍廳捕盜外委一人。駐紮海龍廳。屬海龍廳同知轄兵二十名。○鳳凰廳捕盜外委一人。駐紮鳳凰廳。屬鳳凰廳同知轄兵二十名。○安東縣捕盜外委一人。駐紮安東縣。屬安東縣知縣轄兵二

十名。○寬甸縣捕盜外委一人。駐紮寬甸縣屬寬甸縣知縣轄兵二十名。○懷仁縣捕盜外委一人。駐紮懷仁縣屬懷仁縣知縣轄兵二十名。○通化縣捕盜外委一人。駐紮通化縣屬通化縣知縣轄兵二十名。

興京捕盜外委一人。駐紮興京廳屬興京廳同知轄兵二十名。○岫巖州捕盜外委一人。駐紮岫巖州屬岫巖州知州轄兵二十名。○永定河營都司一人。駐紮盧溝橋南岸營守備一人。駐紮南岸北岸營協辦守備一人。駐紮北岸千總二人。把總三人。外委十二人。額外外委十五人。兵一千六百八十九名。以上屬永定河道轄○北運河務

關廳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二人。楊邨廳屬千總二人。把總二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二人。兵五百八十二名。通惠河漕運廳屬外委二人。兵四百名。（以上屬通永道轄）○南運河營守備一人。千總三人。把總十人。外委十三人。額外外委三人。兵四百四十六名。（以上屬天津道轄）

直隸古北口提督○直隸古北口提督一人。（節制七鎮駐紮古北口統轄本標中左右前四營兼轄河屯一協。三屯。八溝。昌平。古北口城守四營）

中營中軍參將一人。（駐紮古北口兼轄西柳林營。）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四人。額外外委

七人。兵六百六十七名。左營遊擊一人。（駐紮古北口湖河川）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四人。額外外委六人。兵六百六十三名。右營遊擊一人。（駐紮古北口湖河川）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四人。額外外委六人。兵六百六十四名。前營遊擊一人。（駐紮石匣城。兼轄密雲城守。順義二營）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三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四人。兵三百四十名。○密雲城守營都司一人。（駐紮密雲縣）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二百名。○順義營都司一人。（駐紮順義縣）

把總三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一百四十五名。○河屯協副將一人。駐紮承德府。統轄本標左右二營、兼轄唐三一營。左營兼中軍都司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七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七人。兵四百二十七名。右營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七人。兵三百二十六名。○唐三營守備一人。駐紮承德府唐三營。千總三人。把總二人。外委四人。額外外委五人。兵一百五十一名。○三屯營遊擊一人。駐紮永平府遷安縣。兼轄喜峯路。燕河路。建昌路三營。中軍守備一人。把總二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一百六

十八名○喜峯路都司一人駐劄遷安縣喜峯路千總一人把總四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三人兵七十九名○燕河路都司一人駐劄盧龍縣燕河路把總三人兵六十四名○建昌路都司一人駐劄遷安縣千總一人把總三人外委二人兵五十七名○八溝營參將一人駐劄八溝兼轄建昌赤峯朝陽三營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五人兵二百九十一名○建昌營都司一人駐劄敖漢貝子旗千總三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六人兵一百六十六名○赤峯營都司一人駐劄翁牛

（特設）千總四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八人。兵二百十三名。○朝陽營守備一人。（駐紮土默特貝子旗）千總四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八人。兵一百九十名。○昌平營參將一人。（駐紮昌平州兼轄居庸路鞏華懷柔路湯泉四營）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三人。兵二百六十六名。○居庸路都司一人。（駐紮居庸關）把總三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一百三十六名。○鞏華營守備一人。（駐紮鞏華城）把總二人。外委二人。兵一百五十二名。○懷柔路都司一人。（駐紮懷柔縣）把

總二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兵八十五名。

○湯泉營守備一人。（駐紮湯泉。）把總一人。外委三人。兵一百四十三名。

○古北口城守營都司一人。（駐紮古北口。）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二人。兵二百二十名。

馬蘭鎮總兵官

○馬蘭鎮總兵官一人。（駐紮馬蘭關。統轄本標左右二營。兼轄遵化。薊州曹家路。牆子路。黃花山。餘丁六營。）左營兼中軍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四人。把總十人。外委十三人。額外外委三十七人。兵七百六名。

右營守備一人。（駐紮遵化州。）千總五人。把總八人。外

委十三人。額外外委三十五人。兵七百六名。○遵化營遊擊一人。駐紮遵化州千總一人。把總四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二人。兵一百四名。○薊州營都司一人。駐紮薊州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五人。額外外委二人。兵二百九名。○曹家路營都司一人。駐紮曹家路千總一人。把總四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六人。兵一百七十六名。○牆子路營都司一人。駐紮牆子路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九人。兵三百七名。○黃花山營守備一人。駐紮薊州黃花山營千總一人。外委二人。額外外

委二人。兵四十六名。○餘丁營把總一人。駐紮馬蘭

關外委一人。兵一百九十七名。

泰甯鎮總兵官○泰甯鎮總兵官一人。駐紮易州梁各莊。統轄本標左右二營。兼轄紫荊關。易州。馬水口。沿河口四營。左營兼中軍遊擊一人。駐紮南百金。兼轄水東郈一營。中軍守備一人。駐紮北百金。千總四人。把總六人。外委九人。額外外委二十三人。兵七百六十八名。右營守備一人。駐紮龍華營。千總四人。把總六人。外委九人。額外外委二十二人。兵七百七十名。○水東郈營守備一人。駐紮淶水縣水東郈。千總二人。把總二人。兵九十六名。○紫

荆關參將一人。駐紮紫荆關。隸轄白石口。廣昌。插箭嶺。磐山四營。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三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五人。兵三百名。○白石口營都司一人。駐紮白石口。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二人。兵九十四名。○廣昌營都司一人。駐紮廣昌縣。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二人。兵一百四名。○插箭嶺營守備一人。駐紮插箭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一百名。○磐山營守備一人。駐紮磐山堡。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七十八名。○易州營遊擊一人。駐紮易州。隸轄房山。淶水二營。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一

人。把總二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二人。兵二百四十八名。○房山營守備一人。駐紮房山縣。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七十八名。○淶水營守備一人。駐紮淶水縣。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七十四名。○馬水口都司一人。駐紮淶水縣馬水口。千總一人。把總三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四人。兵二百六十六名。○沿河口都司一人。駐紮宛平縣沿河口。把總二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二人。兵一百四十六名。

宣化鎮總兵官○宣化鎮總兵官一人。駐紮宣化府。統

轄本標中左右三營。兼轄獨石口多倫諾爾二協。蔚州。宣化城守。懷來。龍門。懷安。張家口六營。

中營中軍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三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五人。兵三百八十九名。左營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三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六人。兵三百九十二名。右營都司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四人。兵三百五十四名。○

獨石口協副將一人。駐紮赤城縣獨石口城。統轄本標左右二營。兼轄鎮安。龍門所二營。雲州。馬營。鎮甯松樹。滴水。赤城。君子。靖安八堡。左營兼中軍都司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二人。兵

一百五十四名。右營守備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一百六十名。○鎮安營守備一人。駐紮鎮安堡。外委二人。兵五十九名。○龍門所營守備一人。駐紮龍門所。外委八人。兵七十四名。○雲州堡千總一人。兵六十名。○馬營堡把總一人。兵二十六名。○鎮甯堡把總一人。兵二十六名。○松樹堡外委一人。兵二十五名。○滴水崖堡外委一人。兵二十六名。○赤城堡把總一人。兵五十四名。○君子堡外委一人。兵二十一名。○靖安堡外委一人。兵二十四名。○多倫

諾爾協副將一人。駐紮多倫諾爾廳統轄本標中左右三營。中營中軍都司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二百六十五名。左營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二百十六名。右營守備一人。駐紮多倫諾爾廳經棚。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二人。兵二百三十八名。蔚州營都司一人。駐紮蔚州。兼轄東城。一營。把總二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一百二十名。東城營千總一人。駐紮西甯縣屬東城。外委一人。兵四十三名。宣化城守營都司一人。駐紮宣化

府。千總一人。把總四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五人。兵三百九十三名。○懷來營都司一人。駐紮新保安城。兼轄懷來城。岔道二營。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一百四十一名。○懷來城營守備一人。駐紮懷來縣。把總三人。外委一人。兵八十五名。○岔道營守備一人。駐紮岔道城。千總一人。把總三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一人。兵八十名。○龍門路營都司一人。駐紮龍門縣。把總三人。外委八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一百三十七名。○懷安營都司一人。駐紮懷安縣。兼轄左衛。柴溝。西陽河堡三營。把總一人。額外外委一

人。兵八十七名。○左衛營守備一人。駐紮左衛城。外委一人。兵六十五名。○柴溝營守備一人。駐紮柴溝堡。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一百五名。○西陽河堡營守備一人。駐紮西陽河堡。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九十五名。○張家口營都司一人。駐紮張家口堡。兼轄萬全。膳房堡。新河口堡。洗馬林堡四營。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三百十名。○萬全營守備一人。駐紮萬全縣。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九十一名。○膳房堡營守備一人。駐紮膳房堡。把總一人。外委一人。兵九十八名。○

新河口堡營守備一人。（駐紮新河口堡。）外委二人。兵八十六名。○洗馬林堡營守備一人。（駐紮洗馬林堡。）把總一人。外委一人。兵八十八名。

天津鎮總兵官○天津鎮總兵官一人。（駐紮天津府。統轄本標左右二營。兼轄河間。大沽二協。務關。霸州。武清。靜海。滄州。天津城守六營。）左營兼中軍遊擊一人。（兼轄四黨口一營。）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二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五人。兵一千五十一名。四黨口營守備一人。（駐紮靜海縣四黨口。）千總一人。把總四人。外委五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三百四十八名。右營遊擊一人。（駐紮滄州興濟河。）中軍

守備一人。駐紮天津縣千總三人。把總四人。外委五
人。額外外委五人。兵七百一名。河間協副將
一人。駐紮河間府統轄本標左右二營。兼轄鄭家口。景州二營。左營兼中軍
都司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五人。外委七人。額外
外委六人。兵三百四十一名。右營守備一人。千
總一人。把總三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三人。兵
三百五十名。鄭家口營遊擊一人。駐紮故城縣鄭家口。
把總一人。額外外委二人。兵一百二十八名。
景州營守備一人。駐紮景州千總三人。把總一人。外
委四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九十六名。大沽協

副將一人。駐紮天津海口由崑統轄本標前右中右後右前左中左後左六營兼轄葛沽祁口二營。前右營遊擊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一人。
外委二人。額外外委四人。兵三百名。中右營都
司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二人。額外外
委五人。兵三百名。後右營都司一人。千總一人。
把總一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四人。兵三百名。
前左營都司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二
人。額外外委四人。兵三百名。中左營都司一人。
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四人。
兵三百名。後左營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一

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四人。兵三百名。○葛沽營守備一人。駐劄新城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四人。兵四百九十九名。○祁口營守備一人。駐劄祁口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二人。兵二百二名。○務關營參將一人。駐劄武清縣河西務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六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一人。兵四百七十六名。○霸州營守備一人。駐劄霸州千總一人。把總四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一百四十九名。○武清營都司一人。駐劄武清縣千總一人。把總二人。

額外外委一人。兵一百二十二名。靜海營都司一人。駐紮靜海縣把總二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一百七十六名。舊州營守備一人。駐紮東安縣舊州千總一人。把總三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一百六十七名。天津城守營都司一人。駐紮天津府千總一人。把總四人。外委五人。額外外委五人。兵八十九名。

正定鎮總兵官。正定鎮總兵官一人。駐紮正定府。統轄本標左右二營。兼轄固關。龍泉關倒馬關忠順龍固城守五營左營兼中軍遊擊一人。兼轄趙州一營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

總三人。外委七人。額外外委六人。兵五百九十九名。○趙州營守備一人。駐紮趙州。把總一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一百七十八名。右營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三人。把總四人。外委十一人。額外外委五人。兵七百五十九名。○固關營參將一人。駐紮山西平定州地面。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三百三十三名。○龍泉關營都司一人。駐紮阜平縣龍泉關。把總二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三百九名。○倒馬關營都司一人。駐紮唐縣倒馬關。把總

二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二百二十三名。○忠順營都司一人。駐紮定州把總二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二人。兵二百八十九名。○龍固城守營都司一人。駐紮正定府把總二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三人。兵二百六十三名。

大名鎮總兵官○大名鎮總兵官一人。駐紮大名府。統轄本標中左右三營。兼轄開州一協。大名城守。廣平。順德。磁州四營。中營中軍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二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四人。兵六百二十五名。左營遊擊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

外委三人兵四百四十六名右營都司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一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三人兵四百四十七名○開州協副將一人駐紮開州兼轄杜勝東明長垣三營中軍都司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三人外委四人額外外委二人兵六百十四名○杜勝營都司一人駐紮東明縣杜勝集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二人兵二百六十三名○東明營都司一人駐紮東明縣把總一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二人兵二百十七名○長垣營都司一人駐紮長垣縣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二人

兵二百十六名○大名城守營都司一人（駐紮大名府）千總一人把總五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三人兵四百十三名○廣平營遊擊一人（駐紮廣平府）千總三人把總二人外委七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二百五十一名○順德營遊擊一人（駐紮順德府）千總二人把總二人外委八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三百二十一名○磁州營守備一人（駐紮磁州）千總二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一百四十二名

通永鎮總兵官○通永鎮總兵官一人（駐紮寧河縣蘆臺鎮。統轄本標左右二營兼轄通州。山永二協。北塘。豐潤。玉田。寶坻四營。）左營兼中

軍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二人外委四人額外外委四人兵五百零二名右營都司一人千總三人把總三人外委四人額外外委四人兵五百零二名○通州協副將一人駐紮通州統轄本標左右二營兼轄張灣采育三河三營左營兼中軍都司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二人兵二百零一名右營守備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二百六名○張灣營都司一人駐紮通州張家灣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一百三十四名○采育營都司一人駐紮

（大興縣采育鎮）把總二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五十三名。○三河營守備一人。（駐紮三河縣）把總二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一百二十一名。○山永協副將一人。（駐紮臨榆縣。統轄本標左右二營。兼轄山海路。石門路。蒲河。樂亭四營。）左營兼中軍都司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三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四人。兵六百六十三名。右營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二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三人。兵五百十七名。○山海路營遊擊一人。（駐紮永平府）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三人。兵三百十九名。○石門路營都司一

人。駐紮臨榆縣石門寨把總五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九十七名。○蒲河營都司一人。駐紮撫甯縣牛頭崖。千總三人。把總二人。外委四人。額外外委三人。兵四百六十五名。○樂亭營都司一人。駐紮樂亭縣。千總一人。把總四人。外委四人。額外外委一人。兵四百九十三名。○北塘營遊擊一人。駐紮北塘莊。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三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五人。兵五百三十五名。○豐潤營都司一人。駐紮豐潤縣。千總一人。把總三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二百十名。○玉田營都司一

人。駐紮玉田縣。把總三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二百三十一名。○寶坻營都司一人。駐紮寶坻縣。把總二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一百十三名。